

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2014【雲之鄉】冠名獎學金申請/審頒獎助要點

壹、依據：本會章程及年度會務計畫暨 102 年 12 月 14 日第四屆第三次董監事、顧問聯席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雲林鄉親子弟「志學力行」成為社會傑出菁英，擬提供雲林縣籍家境清寒、誠樸奮發、品學兼優之莘莘學子獎助學金，讓學子得免於因家境因素而影響升學，以激勵雲林子弟力爭上游，締創「新雲林」榮耀。

參、頒發對象、申請之成績要件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一、頒發對象：

(一)凡雲林籍之鄉親子弟(父母親或孩子憑身分證「P」字號認定)，就讀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(含五專)一年級在學學生(註：103 學年度升二年級生)，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者。

(二)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區分為「菁英學生」及「清寒學生」二組。

二、申請之學行成績條件：

組別	申請學行成績條件
菁英學生組	(一)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學科 70 分以下。 (二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。
清寒學生組	(一)學業成績：【國中生】總平均 65 分以上，【高中職生】總平均 60 分以上。 (二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。

(一)各學習階段之學業平均成績(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)及操行成績(德行或日常生活表現)為分數者，請檢附分數成績資料以為評審參考，分數成績不再經加權計算。

(二)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為等第者，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表；如無操行分數成績者，應檢附由學校出具行為事實記錄優良，未受記過以上懲處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清寒學生組申請學生，得檢附其他優良表現佐證資料，以為評審參考。

(四)國中體育成績已併入七大學習領域中的「健康與體育」，國中學生於填寫申請表時得免填具體育成績。

(五)若申請學生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者，則不限制其體育成績。

三、名額/金額：

(一)名額：

組別	國中類級	高中職類級
菁英學生組	50 名	50 名
清寒學生組	50 名	50 名

1.若申請踴躍，將增加至 250 名額，並由基金會視各級、各組之申請情形逕行配置之，獎助金額維持不變。

2.若同組之國中類級及高中職類級申請人數懸殊，得視申請人數酌情調整國中

類級與高中職類級獎助人數之配置。

3.若當年「菁英學生組」提出申請人數不足，得酌情減少「菁英學生組」名額或移為「清寒學生組」名額。

(二)金額：經核定獎助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，每人每年新台幣壹萬元，在學之第二、三學年成績若符合本要點之續領條件，得共核發三年，總計每人三年共參萬元之獎助學金。

四、首次申請：申請時，應檢具下列證明表件，若有表件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；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表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(一)【雲之鄉】獎助學金申請表（「菁英學生組」如附表一，「清寒學生組」如附表二，並應浮貼2吋半身近照1張）。

(二)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左下角應註記『本影本內容與正本相符』並蓋私章）。

(三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須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(四)應檢具成績單：

1. 國中一年級生：就讀之國中上學期成績單。

2. 高中職（含五專）一年級生：就讀之高中職上學期成績單。

(五)申請「清寒學生組」獎助學金者應檢附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由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無效），申請「菁英學生組」獎助學金者，本項得免附。

(六)特殊證明文件：家庭成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（左下角應註記『本影本內容與正本相符』並蓋私章）。

五、續領申請：

(一)獲頒獎助者，應於每年九月底前，將前兩學期之成績資料，逕寄本會秘書處彙整，再提送董監事會議審核是否合於續予核發資格條件。

(二)若受獎助學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異常而未達續領條件者，則取消該生受頒獎助學金資格，賸餘獎助學金歸還基金會。

肆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03年6月1日起至9月20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一、相關資訊/申請書表格請逕至「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」網址：

<http://www.yunlintcef.org.tw> 下載。

二、請將填妥之申請書暨相關附件、佐證資料備齊並裝訂成冊（影本應於表件左下角註記『本影本內容與正本相符』並蓋章），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會秘書處彙辦（會址：24162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8號3樓之6）。

伍、審核方式：由本會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薦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「審查諮議委員會」進行客觀審評，並視需要協請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暨全國各縣市政府社會、教育局/處及雲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彙辦審薦事宜及發布訊息公告週知。

陸、頒發獎學金：預定每年11月，獎學金採現金方式發放，獎助名單、發放時間及地點，屆時除個別通知受獎人外，並將受獎名單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，若無法配合本案獎學金頒發程序者，視同放棄。

柒、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函請母縣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